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，是根据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落实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结果，本事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。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。基于上述意见，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。

2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，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，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肖莹、董滨、陆豪杰

2022 年 8 月 1 日